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4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6年10月22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3日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50.005万股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8元/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28人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前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10月22日。

（二）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3日。

（三）授予价格：1.88元/股。

（四）授予登记数量：1,650.005万股。

（五）授予登记人数：128人。

（六）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克槟	董事、副总裁	60	3.64%	0.06%
2	魏越兴	副总裁	60	3.64%	0.06%
3	董格林	副总裁	45	2.73%	0.04%
4	叶志青	董事会秘书	35	2.12%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4人）			1450.005	87.88%	1.35%
合计			1650.005	100%	1.54%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终止解除限售，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6年净利润达到1.1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6年净利润的考核目标值（1.1亿元）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6年净利润的考核目标值（1.1亿元）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公司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若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后，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129人调整为12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内容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4,443	0.36%	16,500,050	20,354,493	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19,784	99.64%	-16,500,050	1,053,519,734	98.10%
其中：A股	675,861,029	62.94%	-16,500,050	659,360,979	61.40%
B股	394,158,755	36.70%		394,158,755	36.70%
股份总数	1,073,874,227	100.00%		1,073,874,227	100.00%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做调整。

九、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0Z0018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02.0094万元、对应股本1,650.00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十、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公司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16,500,0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3.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元/股，成交金额为59,938,011.28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3.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载明用途一致。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650.005万股，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805.01	316.69	1,473.38	713.32	301.61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14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根据该通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品种参蒲颗粒、泻白散颗粒，首次通过谈判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独家品种情况

（一）参蒲颗粒

药品名称：参蒲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50007

规格：6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33.6g)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D02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妇科用药.清热剂.内服药.乙类

支付标准：5.56元(6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33.6g))

限定支付范围：与功能主治相同。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功能主治：益气活血，清利湿热，通络止痛。用于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引起的慢性盆腔痛中医辨证属湿热瘀阻证，症见下腹隐痛、腰骶胀痛、白带量多色黄、经行腹痛加重、胸闷纳呆、口干等，舌体胖大，色红，苔黄腻，脉弦数或滑数。

品种介绍：参蒲颗粒处方源于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谈勇教授继承全国妇科名医钱伯煊、国医大师夏桂成教授学术思想，结合自身多年临床实践确定的临床经验方，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系统的药学、药理毒理及Ⅱ、Ⅲ期临床研究。临床试验采用中央区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研究的方法，评价参蒲颗粒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湿热瘀阻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主要疗效性分析方面（FAS），用药第3个月经周期的协方差分析中，试验药组和安慰剂组较基线变化值的LS Mean±SE分别为：-43.4±1.0和-15.1±1.6，两组均数之差（试验药组-安慰剂组）为-28.3±1.8，95%CI为(-31.8,-24.7)，组间比较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P＜0.0001）。参蒲颗粒可显著减轻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引起的慢性盆腔痛中医辨证属湿热瘀阻证患者的腹部/腰骶疼痛，改善腹部压痛、宫颈举摆痛、子宫压痛、附件区压痛及带下量多、色黄等症状，且疗效随着用药时间的延长更为显著，同时显示了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该药品的上市成为首个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的中药创新药。

（二）泻白散颗粒

药品名称：泻白散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50016

规格：2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8.20g)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4C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清热剂.清脏腑热剂.清热理肺剂.乙类

支付标准：5.30元(2g/袋(每袋相当于饮片8.20g))

限定支付范围：与功能主治相同。

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功能主治：清泻肺热，止咳平喘。用于小儿肺热咳喘证。症见气喘咳嗽，皮肤蒸热，日晡尤甚，舌红苔黄，脉细数。

品种介绍：泻白散出自宋·钱乙《小儿药证直诀》，由桑白皮、地骨皮、甘草、粳米四味药材组成。公司按照中药注册分类3.1类（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的申报要求，对该产品进行了规范的药学研究、毒理研究，并形成了适于大生产的制备工艺和质量标准。毒理研究结果表明泻白散颗粒安全性较好。泻白散具有清泻肺热，止咳平喘之功效。用于小儿肺热咳喘证。症见气喘咳嗽，皮肤蒸热，日晡尤甚，舌红苔黄，脉细数。泻白散作为钱乙《小儿药证直诀》治疗"肺热咳喘证"的代表方，自古以来临床应用广泛，具有疗效确切、不良反应低等特点。泻白散颗粒上市后将有利于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并有助于提升中医药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

上述两个品种为公司近年新获批上市药品，在本次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前尚无批量销售。

二、其他《国家医保目录》调整药品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的品种与《国家医保目录》（2025年版）保持不变。目前，公司共有126个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其中甲类48个，乙类78个。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新增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中药创新药的临床价值、患者获益、创新程度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药上市后市场推广与销售的增长，但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版）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消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非司特滴眼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医保发〔2026〕29号），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利非司特滴眼液（商品名为"朗悦明"）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2026年药品目录》"）。

一、产品介绍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医保支付标准	医保分类	协议有效期
利非司特滴眼液	XS01X	其他眼科用药	13	4.90元(5%(0.2ml:10mg)/支)	乙类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风险提示

利非司特滴眼液适用于治疗干眼（DED）的体征和症状，作为第一代淋巴细胞功能相关抗原-1（LFA-1）拮抗剂，具有全新的作用机制，因其在治疗、诊断或预防严重疾病的安全性或有效性方面的潜力，获得了FDA优先审评资格，于2016年7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公司为国内首家完成利非司特滴眼液临床研究并获批上市的持有人。

本次利非司特滴眼液成功纳入《2026年药品目录》，有望提升公司在眼科用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会对公司的销售增长和长期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2026年药品目录》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到各统筹地区和医保报销的等级医院的实施尚需时间，因此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和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74号）：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注册金额为100亿元，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11月13日，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全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中国有色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4499	票据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11月13日	兑付日	2029年11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发行价格	100.00元	票面利率	1.68%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8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7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

3、2024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后的177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数量为920.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

6、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9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2月4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6.5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7、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36.571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1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7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1月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11月5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An）：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657.00亿元；目标值（Am）：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达到876.00亿元；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A）：1.A＜An，X=0；2.A=An，X=75%；3.An＜A＜Am，X=A/Am*100%；4.A≥Am，X=100%。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33,199,829,363.58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7,123,584,782.33元，2024-2025年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70,323,414,145.91元，实际完成值An＜A＜Am，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0.2779%。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上一年度考核等级：A及A-、B+、B、B以下；解除限售系数（Y）：100%、100%、70%、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除8名激励对象因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不纳入个人业绩考核范围，将由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余161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名调整为177名，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权益调整至其他激励对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9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3、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8名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61名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7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8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1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57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64%。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领军人才、尖刀人才、创新人物及领军管理人物（31人）	彭亚光	创新人物、高级副总经理	8.0000	2.2239	0.5761	2.2477	0.5523	2.4000
2		陈玉君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10.0000	2.7798	0.7202	2.8097	0.6903	3.0000
3		马琳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7798	0.7202	2.8097	0.6903	3.0000
4		李聪	领军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1.4048	0.3452	1.5000
5		金国泉	领军人才	10.0000	2.7798	0.7202	2.8097	0.6903	3.0000
6		雷杰	领军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1.4048	0.3452	1.5000
7		华文超	领军人才、副总经理	10.0000	2.7798	0.7202	2.8097	0.6903	3.0000
8		何锐	领军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2.8097	0.6903	3.0000
9		王毅	创新人物、副总经理	35.0000	9.7296	2.5204	9.8340	2.4160	10.5000
10		李玉华	创新人物、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2.8097	0.6903	3.0000
11		史齐勇	创新人物	5.0000	1.3899	0.3601	1.4048	0.3452	1.5000
12		王强	高级副总经理	5.0000	1.3899	0.3601	1.4048	0.3452	1.5000
13		王雅宁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5597	1.4403	5.6194	1.3806	6.0000
14		杨健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2.8097	0.6903	3.0000
15		李宏晖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5.0000	4.1698	1.0802	4.2145	1.0355	4.5000
16		孙召建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5597	1.4403	5.6194	1.3806	6.0000
17		何阳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5.0000	6.9497	1.8003	7.0243	1.7257	7.5000
18		赵双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3899	0.3601	1.4048	0.3452	1.5000
19		王俊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10.0000	2.7798	0.7202	2.8097	0.6903	3.0000
20		施杨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3899	0.3601	1.4048	0.3452	1.5000
21		刘维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20.0000	5.5597	1.4403	5.6194	1.3806	6.0000
22		曾勇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8.0000	2.2239	0.5761	2.2477	0.5523	2.4000
23		RIZKY WANALDI	尖刀人才	6.0000	1.6679	0.4321	1.6858	0.4142	1.8000
24		付明波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1.4048	0.3452	1.5000
25		别传玉	尖刀人才、总经理助理	5.0000	1.3899	0.3601	1.4048	0.3452	1.5000
26		王登登	尖刀人才	10.0000	2.7798	0.7202	2.8097	0.6903	3.0000
27		严小东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1.4048	0.3452	1.5000
28		赖浚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1.4048	0.3452	1.5000
29		薛晓斐	尖刀人才	10.0000	2.7798	0.7202	2.8097	0.6903	3.0000
30		张文艳	尖刀人才	5.0000	1.3899	0.3601	1.4048	0.3452	1.5000
31		徐鑫	尖刀人才	3.0000	0.8339	0.2161	0.8429	0.2071	0.9000
32	外籍青年骨干人才（4人）	EVAN WAHYU KRISTIYANTO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779	0.0721	0.2809	0.0691	0.3000
33		ELLIN VICTORIA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679	0.4321	1.6858	0.4142	1.8000
34		PIYAN RAHMADI	青年骨干人才	1.0000	0.2779	0.0721	0.2809	0.0691	0.3000
35		ANDI SYAPUTRA HASIBUAN	青年骨干人才	6.0000	1.6679	0.4321	1.6858	0.4142	1.8000
36	其他青年骨干人才（46人）			209.5000	58.2358	15.0892	58.8617	14.4633	62.8500
37	出海员工（38人）			166.0000	46.1437	11.9563	46.6400	11.4600	49.8000
38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42人）			137.5000	38.2207	9.9043	38.6318	9.4932	41.2500
合计				842.0000	234.0565	60.6435	236.5718	58.1282	252.6000

注：①因部分激励对象在个人业绩考核年度内离职或劳动关系发生变动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②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故采取不进位原则，对股票数量进行取整。

③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额（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2,365,718	24,012,061	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882	99.48	2,365,718	5,078,347,600	99.53
三、股份总数	5,102,359,661	100.00	0	5,102,359,661	100.00

注：①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②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乳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乳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2月17日；

2、"新乳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新乳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4日；

4、"新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12月15日；

5、"新乳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2月17日；

6、在"新乳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新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7、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2月1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新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800.00万元，期限为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63号"文同意，公司7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12月17日。

二、"新乳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新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新乳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新乳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7日（星期四），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12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乳转债"。"新乳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5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7日），"新乳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

四、"新乳转债"兑付及摘牌

"新乳转债"将于2026年12月1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新乳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电话028-8674893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新药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26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6年）的通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商标名：欣可青®）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6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说明

药品名称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适应症	本品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适用于核素心肌灌注显像（MPI），以评估心肌缺血。
协议有效期	2027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二、药品基本情况

盐酸去甲乌药碱是在发现药用植物"附子"强心有效成分的基础上，进行化学全合成的药物。研究发现，该药物是全新作用机制的β受体激动类[1]心脏负荷试验药物，对心血管系统产生正力性和正时性效应[2]，其诱发心肌缺血的机理与人体自然运动负荷试验相似[3]。激活β1受体可显著增强心肌收缩力、提高心率及增加冠脉血流量，并改善房室传导；激活外周血管中的β2受体使舒张压轻度下降，在临床规定的使用剂量条件下，对血压影响不大[4]。

[1]Chen YM,Guo BJ,Zhang HD,et al. Higenamine, a Dual Agonist for β 1- and β 2-Adrenergic Receptors Identified by Screening 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Library[J]. Planta Med, 2019,85(9-10):738-744.

[2]张正,陈宝玲,刘秀杰,等.去甲乌药碱对血液动力学的影响及耐受性与安全性[J].中华医学杂志,2002,(第5期).352-355.

[3]黄钢,石洪成.心脏核医学[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

[4]刘秀杰,陶忠华,史蓉芳,等.新型心脏负荷试验药物去甲乌药碱的动物实验研究[J].中国循环杂志,1997,(第4期).304-307.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为公司研发的全球首创新药，是国内已获批的唯一一款β受体激动剂类核素心肌灌注显像心脏负荷试验药物，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已经过多项临床试验验证，为诊断心肌缺血提供了新选择。研究结果表明：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作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用于心肌灌注显像评估心肌缺血，不良反应轻微，停药后很快缓解或消失，安全性良好，可安全地应用于心肌灌注显像的药物负荷试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商标名：欣可青®）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可及性，为诊断心肌缺血的心脏负荷试验药物提供了新选择，有利于产品市场推广，对产品销售起到积极作用。《国家医保目录》（2026年）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

公司产品销售将受到市场竞争情况、销售拓展情况等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